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政办函〔2017〕26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总工会 关于评选表彰云南省第二十二届劳动模范 和先进工作者意见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省总工会《关于评选表彰云南省第二十二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切实做好省第二十二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推荐工作。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评选表彰云南省第二十二届 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意见

省总工会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5〕42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定于2017年“五一”国际劳动节前夕召开云南省第二十二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表彰一批省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现就做好评选表彰有关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以及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践行新发展理念，评选表彰全省各行各业模范人物，大力宣传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努力营造劳动光荣、知识崇高、人才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氛围，为推动我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强大精神动力，进一步激励和鼓舞全省各族人民以先进模范人物为榜

样，抢抓机遇，勇于担当，奋发有为，为奋力开创跨越式发展新局面，坚决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而努力奋斗。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全省劳模推荐评选工作顺利进行，成立云南省第十二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审核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名单见附件1），由省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省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总工会，负责推荐评选日常工作。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负责做好此项工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配合做好推荐表彰工作。

三、评选表彰范围和名额分配及比例

（一）评选表彰范围。2014年以来，在我省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企业管理人员、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社会各阶层优秀劳动者。离退休人员原则上不参加评选。现役军人不参加评选。

（二）评选表彰名额及分配比例。本次评选表彰省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共300名（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2），其中，机关事业单位人选不超过总数的35%（县处级干部不超过机关事业单位人选的20%，副厅级及以上干部不参加评选），企业职工人选不少于总数的55%（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企业职工人选的55%，管理人员不超过企业职工人选的25%，企业

负责人不超过企业职工人选的 13%，农民工不低于企业职工人选的 6%），农民人选占总数的 10%（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不超过农民人选总数的 10%），妇女和少数民族人选应占一定比例。

四、推荐评选条件

省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必须是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立足岗位，奋发进取，开拓创新，勇于奉献，在全面推进我省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中取得显著成绩，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威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构建开放型、创新型和高端化、信息化、绿色化现代产业新体系，推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二）在科研、教育、文化中有创新成果和突出业绩的知识分子，以及在推动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中作出突出贡献；

（三）在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促进区域性国际经济贸易、科技创新、金融服务和人文交流，推动云南建成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四）在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努力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大力发展低碳经济，推进节能减排，推动云南建成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五）在建设民族文化强省，强化科技创新，推动我省文化大繁荣、大发展和教育现代化进程中，特别是在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建设、“五网”建设为重点工程或重大科研项目中作出突出贡献；

（六）在促进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安全生产，抗击重大自然灾害，保卫国家安全和保护人民利益，依法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推动平安云南建设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七）在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加快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民族地区团结稳定，推动云南建成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八）在本职岗位上，继承和发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刻苦钻研，精益求精，开拓创新，成为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技术工人或技能带头人，为助推我省创新创业作出突出贡献；

（九）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五、推荐评选程序

推荐评选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照自下而上程序进行，由各级工会按照分配名额协商确定推荐人选，逐级经评选机构审定公示和党政决定后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省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被推荐人选应当经所在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表决通过，由被推荐人选所

在单位公示并经所在单位工会、党政签署意见后，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州、市被推荐人选应当经所在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表决通过，由所在单位公示并经所在单位工会、党政签署推荐意见，逐级上报所在州、市、县、区总工会以及人民政府审查、公示并签署推荐意见后，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中央驻滇企业、省属企业被推荐人选应当经所在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表决通过，由所在单位公示并经所在单位工会和党政签署推荐意见（中央驻滇企业推荐人选为本级企业负责人的，还应当报上级主管企业审查并签署推荐意见）、报上级主管企业审查、公示并签署推荐意见后，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农民被推荐人选由其所在村（居）民委员会讨论通过，逐级报州、市、县、区总工会以及人民政府审查、公示并签署推荐意见后，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民工被推荐人选由其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推荐，跨州、市农民工被推荐人选须征得其户籍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同意后推荐。

被推荐人选由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并经省领导小组讨论审议通过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经省人民政府审批后，在全省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主要内容包括推荐人选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政治面貌、学历、单位、职务、职称、事迹简介

和举报方式等，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对被推荐人选提出异议的，应由推荐单位逐级认真调查，及时提出处理意见，不按照规定时间反馈意见的，取消被推荐人选的评选资格。

六、推荐评选要求

（一）突出重点。一线工人要侧重推荐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技术工人，特别是要把专业知识、技术技能过硬，掌握独特工艺和技术，能够独挡一面，成绩特别突出的职工作为重点推荐对象。专业技术人员要侧重推荐在本行业本领域研发能力强，有一定创新成果，在助推企业实现创新发展方面作用突出的人员。机关事业单位要侧重推荐政治过硬、精通业务、清正廉洁、政绩突出的干部职工，以及在教育、卫生、科研、文化等行业，专业造诣深、学术成果多、成果转化多、领衔作用突出，为我省经济社会作出突出贡献的专家、学者。农民要侧重推荐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影响大，特别在农村脱贫致富以及促进我省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上示范引领作用突出的人。近几年获得省级及以上部门荣誉的，符合评选条件的可优先推荐。

（二）严肃纪律。严肃评选纪律，认真处理群众举报，杜绝暗箱操作。对于伪造身份、事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人选，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取消相应名额。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依法依规。被推荐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所在企业，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模范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关系和谐稳定，职工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模范遵章守法经营，承担社会责任，关心公益事业。凡违反国家政策法规，近3年来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和职业病危害事故，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保险，未依法建立工会的企业，其负责人不能参加评选。被推荐人选为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企业负责人的，必须先经同级党委同意后，再报州市人民政府或主管产业厅局（公司）党委（党组）审核；被推荐人选为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必须由干部主管部门对被推荐人选所在单位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党风廉政等建设情况进行全面考察，并征求所在地组织、纪检监察、审计、国税、地税、工商、安全监管、环境保护等部门的意见。

（四）严格时限。各州市、各产业厅局（公司）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在初步人选确定后，于2017年3月19日前将推荐对象基本情况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3月29日前将云南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登记表（由省总工会负责发放）一式5份（含电子版）、2000字左右的推荐人选先进事迹材料和600字左右的事迹简介各一式5份（含电子版，加盖工会公章）、推荐人选近期

照片 2 张（规格为白底大一寸，含电子版）、两级公示材料原件一式 2 份（加盖工会公章），汇总报送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 附件：1. 云南省第二十二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审核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
2. 云南省第二十二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

附件 1

云南省第二十二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评选审核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董 华 副省长

副组长：赵瑞君 省政府副秘书长

饶南湖 省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崔茂虎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潘红伟 省总工会副主席

成员由省总工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组织部、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环境保护厅、农业厅、卫生计生委、国资委、地税局、工商局、安全监管局，省工商联，团省委、省妇联，省国税局 1 名负责同志担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总工会，负责推荐评选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潘红伟兼任，副主任由省总工会生产保护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评审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和办公室自行撤销。

附件 2

云南省第二十二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地方或系统	名额	备注
1	昆明市	26	企业职工 12 人（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6 人，管理人员不超过 2 人，企业负责人不超过 2 人，农民工 2 人），其中省级重点工程建设项目不少于 1 人；机关事业单位 10 人（扶贫工作不少于 1 人，县处级不超过 1 人）；农民 4 人（企业负责人不超过 1 人）。其中，在生态文明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者不少于 1 人
2	昭通市	7	企业职工 4 人（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管理人员不超过 1 人，农民工 1 人）；机关事业单位 2 人（县处级不超过 1 人）；农民 1 人
3	曲靖市	15	企业职工 6 人（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管理人员不超过 1 人，企业负责人不超过 1 人，农民工 1 人）；机关事业单位 5 人（县处级不超过 1 人）；农民 4 人（企业负责人不超过 1 人）
4	玉溪市	14	企业职工 7 人（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4 人，管理人员不超过 1 人，企业负责人不超过 1 人，农民工 1 人）；机关事业单位 5 人（县处级不超过 1 人）；农民 2 人（企业负责人不超过 1 人）
5	保山市	9	企业职工 4 人（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企业负责人不超过 1 人）；机关事业单位 3 人（县处级不超过 1 人）；农民 2 人

序号	地方或系统	名额	备注
6	楚雄州	10	企业职工 4 人（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企业负责人不超过 1 人，农民工 1 人）；机关事业单位 4 人（扶贫工作不少于 1 人，县处级不超过 1 人）；农民 2 人
7	红河州	14	企业职工 6 人（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管理人员不超过 1 人，企业负责人不超过 1 人，农民工 1 人）；机关事业单位 5 人（县处级不超过 1 人）；农民 3 人
8	文山州	9	企业职工 4 人（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 人，管理人员不超过 1 人，企业负责人不超过 1 人，农民工 1 人）；机关事业单位 3 人（扶贫工作不少于 1 人，县处级不超过 1 人）；农民 2 人
9	普洱市	9	企业职工 4 人（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 人，管理人员不超过 1 人，企业负责人不超过 1 人，农民工 1 人）；机关事业单位 3 人（扶贫工作不少于 1 人，县处级不超过 1 人）；农民 2 人
10	西双版纳州	6	企业职工 3 人（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管理人员不超过 1 人）；机关事业单位 2 人（县处级不超过 1 人）；农民 1 人
11	大理州	11	企业职工 6 人（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管理人员不超过 1 人，企业负责人不超过 1 人，农民工 1 人）；机关事业单位 4 人（县处级不超过 1 人）；农民 1 人。其中，在洱海生态治理中作出突出贡献者不少于 1 人
12	德宏州	7	企业职工 3 人（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企业负责人不超过 1 人）；机关事业单位 3 人（扶贫工作不少于 1 人，县处级不超过 1 人）；农民 1 人
13	丽江市	6	企业职工 2 人（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 人，企业负责人不超过 1 人）；机关事业单位 3 人（县处级以下）；农民 1 人

序号	地方或系统	名额	备注
14	怒江州	5	企业职工 1 人（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机关事业单位 3 人（扶贫工作不少于 1 人，县处级以上）；农民 1 人
15	迪庆州	5	企业职工 1 人（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机关事业单位 3 人（扶贫工作不少于 1 人，县处级以上）；农民 1 人
16	临沧市	8	企业职工 3 人（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企业负责人不超过 1 人）；机关事业单位 3 人（县处级以上不超过 1 人）；农民 2 人
17	省教育卫生科研系统	11	侧重推荐在教育、卫生、科研等方面作出特殊贡献的专家、学者或学术带头人，其中县处级以上不超过 1 人
18	省财贸系统	3	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管理人员不超过 1 人
19	省煤矿系统	1	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20	省建设系统	1	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或县处级以上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21	省交通运输系统	4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2 人（县处级以上，其中科研技术人员不少于 1 人），省级重点工程建设项目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 2 人
22	省国防科工局	1	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23	省监狱管理局	1	县处级以上
24	省地质系统	1	县处级以上科研技术人员
25	省建材行业系统	1	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地方或系统	名额	备注
26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3	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管理人员不超过 1 人
27	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管理人员不超过 1 人
28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3	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管理人员不超过 1 人
29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	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管理人员不超过 1 人
30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管理人员不超过 1 人
31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管理人员不超过 1 人
32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	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 人，管理人员不超过 1 人
33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管理人员不超过 1 人，其中全省机场建设领域中作出突出贡献者不少于 1 人
34	云南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6	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管理人员不超过 1 人，农民工不少于 1 人
35	云南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 人
36	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	2	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 人

序号	地方或系统	名额	备注
37	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 人，管理人员不超过 1 人
38	云南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	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39	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40	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41	云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42	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1	管理人员
43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管理人员
44	云南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1	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45	云南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46	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 人

序号	地方或系统	名额	备注
47	昆明铁路局	4	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管理人员不超过 1 人，其中省级重点工程建设项目不少于 1 人
48	省烟草专卖局（省烟草公司）	2	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 人，管理人员不超过 1 人
49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3	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管理人员不超过 1 人
50	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	1	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51	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	1	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52	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	1	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53	云南航天工业有限公司	1	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54	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	1	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55	中国电信云南分公司	2	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 人，管理人员不超过 1 人
56	中国移动云南公司	1	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地方或系统	名额	备注
57	省邮政公司	2	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 人，管理人员不超过 1 人
58	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1	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59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云南石油分公司	1	农民工
6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销售分公司	1	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61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	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 人，管理人员不超过 1 人
62	云南电网公司	3	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管理人员不超过 1 人
6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3	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管理人员不超过 1 人
64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云南公司	2	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 人，管理人员不超过 1 人
65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1	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66	省委省直机关工委	7	县处级不超过 3 人

序号	地方或系统	名额	备注
67	全省科技系统	3	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学者
68	全省公安系统	3	县处级不超过1人，优秀保安员1人
69	全省司法系统	1	律师
70	全省地税系统	1	县处级以下
71	全省安全生产监管系统	1	县处级以下
72	全省体育系统	2	近几年成绩突出的运动员、教练员
73	全省法院系统	2	县处级不超过1人
74	全省检察系统	2	县处级不超过1人
75	全省重点工程建设领域	6	全省“五网”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者（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管理人员不超过1人）
76	全省宣传系统	2	全省文化艺术等领域作出突出贡献者，其中县处级不超过1人
77	云南报业集团	1	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78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1	在金沙江水电建设项目中作出突出贡献者（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
79	机动	5	
	合计	300	

注：1. 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并在教学、科研等方面作出特殊贡献的专家（学者）和学术带头人，可按照科研人员对待。

2.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主要是指农村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等负责人。

3. 企业一线工人是指企业中车间（部门、科室）负责人（含）以下职工；专业技术人员是指企业中专门从事技术工作的人员；管理人员是指企业中企业负责人以下，主要从事服务管理工作的人员（非专业技术人员）；企业负责人是指具有法人资格企业的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以及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中央企业下属三级（含）以上企业、省属企业下属二级（含）以上企业党委书记、总经理，企业负责人兼任其他职务的，一律按企业负责人推荐。

抄送：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云南省军区。
滇中新区管委会。

